



香港醫院院牧事工聯會

院牧持續進修指引



為配合院牧專業發展及鼓勵院牧在個人與專業質素方面持續成長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 2011 年推出院牧持續進修計劃，現階段屬自願參與性質，凡院牧同工參與此計劃，請詳閱計劃指引，並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院牧聯會呈交上年度院牧持續進修記錄。

院牧持續進修指引

(經「專業發展委員會」29.4.2011 會議通過)

引言

持續進修是認可專業服務其中一項必備條件。為配合院牧專業發展，聯會隨著循序漸進落實院牧檢證及註冊的同時，亦推出院牧持續進修計劃，現階段屬自願參與性質，藉此鼓勵院牧在個人及專業質素方面持續成長，有助院牧團隊達致專業發展的長遠目標——**深化專業院牧服務·提升院牧專業質素。**

總則

1. 院牧持續進修記錄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呈交。記錄表格可於聯會網頁下載。
2. 持續進修背後的精神在於提升院牧專業質素，摘記之持續進修項目必須與專業院牧服務或提升院牧專業質素相關，而非工作或工時記錄；若遇上懷疑，應按「這活動對提升專業院牧服務或個人專業質素有否裨益」作考量原則。
3. 每個進修活動只計算一次，例如：院牧若於不同場合主領相同講座而不涉及重新備課，第二次起只可計算主講時間而不能再計算備課時間，如此類推。
4. 持續進修時數只計算實質進修學習活動時間（用膳及休息時間不計算在內），以小時計算，不足一小時則按比例計算，例如：一小時半為 1.50；兩小時四十分為 2.70；如此類推。
5. 院牧常規工作範圍不計算為持續進修活動。
6. 每年必須參與不少於兩類持續進修項目。
7. 申報之持續進修記錄必須屬實。
8. 凡參與並完成此計劃之註冊院牧，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呈交上年度院牧持續進修記錄及憑收據可獲津貼最高\$200 元，以作鼓勵。

細則

1. 本年度持續進修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，歡迎院牧於使用後向專業發展委員會提出意見。
2. 本年度檢證院牧及註冊院牧（一級）之持續進修時數設定為不少於 30 小時；註冊院牧（二級）為不少於 20 小時；輔助院牧為不少於 10 小時。
3. 各類持續進修項目之時數計算原則如下：

項 目 類 別	計 算 時 數
1. 參與教育活動（例如：講座、研討會、工作坊，或修讀課程等）	參與每 1 小時 = 1
2. 寫作及出版活動（例如：於通訊、期刊等撰寫專業文章、發表論文或出版書籍等）	每 1,000 字 = 5
3. 主領教育活動（例如：擔任義工訓練、講座、研討會、工作坊、院牧主日講員等）	首講每 1 小時 = 5 重講每 1 小時 = 1
4. 自修式閱讀（例如：書刊、錄像影音產品等）	每 50 頁書 = 1 每 1 小時錄像 = 1
5. 接受專業服務（例如：靈修導引、輔導、治療、專業諮商等）	每 1 小時 = 2

4. 如遇特殊情況，院牧可向專業發展委員會查詢。

(10/1/2014)